

總統令

中 華 民 國 100 年 6 月 15 日
華 總 一 義 字 第 10000122931 號

茲修正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二十四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馬英九
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
內政部部長 江宜樺

不動產估價師法修正第二十四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公布

第二十四條 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於直轄市或縣（市）組設之，並設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中央政府所在地。

同一區域內，同級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，以一個為原則。但二個以上同級之公會，其名稱不得相同。